

江门市诺泊尔密封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 1000 万件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2 月 29 日，江门市诺泊尔密封制品有限公司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江门市诺泊尔密封制品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江门市诺泊尔密封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工作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材料，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治理措施进行了现场查验，并审阅了《验收报告》，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诺泊尔密封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 1000 万件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高新区云沁路 186 号 10 栋（成品仓库）第四层中间部分，主要从事橡胶制品加工生产，厂址中心点地理坐标：北纬 22° 33′ 25.163″，东经 113° 7′ 22.890″。项目占地面积为 2381.59m²，建筑面积为 2381.59m²。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3.33%。全厂共有员工 3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时间 16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10 月江门市诺泊尔密封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诺泊尔密封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 10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关于江门市诺泊尔密封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 10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3]72 号）。2020 年 9 月 15 日江门市诺泊尔密封制品有限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704MA4URN0A3J001X。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另外新建厂房，主要工程内容是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安装，调试。

本项目主体生产设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筹备安装，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安装完成，2023 年 11 月 17 日开始进行运行调试，2023 年 12 月 2 日完成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的调试，调试期间所有设施运行正常。2023 年 12 月份申请项目验收工作。

本项目委托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依据验收检测方案于 2023 年 12 月 20、21 日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完善的验收监测报告表。

杨超 王玲 余景良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部门对环评批复的要求。

（三）验收范围

江门市诺泊尔密封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 1000 万件新建项目以及配套的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噪声防治和固体废物收集处理效果。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原环评项目投料、混炼、切条、硫化、二次硫化有机废气经“袋式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再通排气筒高空排放。现硅胶和色粉使用委外密炼后的膏状原料，在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因此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实际使用“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第六点，因原辅材料变化，没有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2）项目其他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诺泊尔密封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 10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江门市诺泊尔密封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 10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清理和处置，没有造成二次污染，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本项目运营期间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一）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生活废水

（1）生活废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 3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COD_{Cr}、BOD₅、SS 以及氨氮等。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混炼、切条、硫化、二次硫化有机废气。

（1）混炼、切条、硫化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混炼、切条、硫化工序时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2）二次硫化有机废气

本项目二次硫化工序时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在混炼机、切条机、成型机、烤箱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

杨超 王江明 余景良

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风机额定风量为20000m³/h。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混炼机、切条机、成型机、烤箱和数控车床等生产设施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对生产设备主要采取相应的减振、隔声措施，加强车间密闭性，减少噪声外传，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利用厂房墙身隔声阻挡和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围环境。

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硅橡胶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废弃模具。以上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商回收处理，一般固废间总面积约 5m²，地面已做硬化，四周做围堰。

危险废物：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和废油桶。以上四种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仓，定期交资质公司处理。危废贮存仓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每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用标识线区分，独立摆放。2023年6月6日已与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服务合同》（合同号：CNF5-BC-HW-XBN-2023-05-024-GJ）。

三、 验收监测结果

江门市诺泊尔密封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21 日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出具了《江门市诺泊尔密封制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J2312125102）。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工况为>80%。

（二）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9.71%-89.89%。

（三）监测结果

（1） 废水

本项目外排生活废水中所测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2） 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杨超王印 余景良

项目中的混炼、切条、硫化、二次硫化有机废气外排尾气中的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中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的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一小时平均值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6\text{mg}/\text{m}^3$ 的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4\text{mg}/\text{m}^3$ 的要求；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根据《关于江门市诺泊尔密封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100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 ≤ 0.086 吨/年。根据检测报告结果显示,本项目全厂主要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VOCs ≤ 0.03792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的总量排放要求。

四、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间未收到周边关于生态环境方面的投诉。

五、 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号文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市诺泊尔密封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100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江环审[2023]72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根据《江门市诺泊尔密封制品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J2312125102),监测的污染物指标均达到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同意“江门市诺泊尔密封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硅橡胶制品1000

杨超 王广宇 余景良

万件新建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 建议和要求

(1) 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4) 按环保要求，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平台建设。

(5) 按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杨超 王广军 余景良



江门市诺泊尔密封制品有限公司现场验收组人员:

验收组成员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江门市诺泊尔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杨旭	法人	[Redacted]	1353616732
建设单位	江门市诺泊尔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王新浩	经理	[Redacted]	13822331308
检测单位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余景良	业务	[Redacted]	12544960378

江门市诺泊尔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2024-2-29